



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002	7,628
直接經營費用		(3,854)	(6,018)
其他收益		208	208
其他收入		1,605	2,393
銷售及行政費用		(4,160)	(11,340)
出售有年期物業收益		—	9,10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56
其他經營費用	5	(1,930)	(3,875)
經營虧損		(3,129)	(1,244)
財務成本		(23,298)	(25,324)
除稅前虧損		(26,427)	(26,568)
稅項 — (支出) / 抵免	6	(7,427)	2,542
除稅後虧損		(33,854)	(24,026)
少數股東權益		18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3,836)	(24,026)
每股虧損—基本	8	(2.19仙)	(1.55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持作發展中物業、冷藏倉庫、其他房地產及若干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以處理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計算稅項之溢利及賬目所列之溢利之時差入賬，惟以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或應收之負債或資產為限。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乃就賬目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賬面值之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只於可使用可扣減臨時差額以抵銷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

採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並已追溯應用。惟此項改變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鑑於本集團目前所面對之財政困難，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336,98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Many Returns Limited（「MRL」）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建議（「重組建議」）之有條件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而於同日，前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MRL訂立有關MRL於完成重組建議時認購新股之認購協議。重組建議之內容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債務重組之計劃安排（「計劃」）以及認購新股及認股權證事項。

於結算日後，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而重組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完成重組協議時，約664,000,000港元之負債淨額已不再納入本集團，而根據經本公司債權人與股東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批准之計劃，約657,000,000港元之債務亦已獲妥協及解除，而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已獲改善至約18,000,000港元。

MRL已同意提供及促使他人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以令本集團於重組協議完成後12個月內有充足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將擁有經營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董事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3. 獨立會計師審閱報告

獨立會計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此舉並非核數。

獨立會計師已考慮到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已於上文附註2作出充份披露。

獨立會計師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否作出重大修訂而達成審閱結論是基於以下原因。

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發出不擬表示意見，其理由已載於彼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報告書中，該等理由繼續影響彼等對現時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審閱。獨立會計師獲取若干項目之憑證局限如下：

(a) 前核數師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發出備有「除外」意見之保留意見書，乃關於彼等核數範圍受到若干限制有可能產生重要之影響，詳見前核數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表之核數師報告書。概括而言，該等範圍局限包括：

(i) 並無買賣協議或其他所需文件憑證可用以確認出售前附屬公司而導致錄得出售虧損約3,000,000港元一事之有效性；

(ii) 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確認因為上文(i)所述出售前附屬公司所產生未清償應收款項而作出的全數撥備約27,000,000港元；及

(iii) 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確認若干在印尼持作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約為54,000,000港元。

如需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期初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將對轉自往年之累計虧損及(就上文(iii)而言)換算儲備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有重大影響。

(b) 若干於印尼持作發展中物業之擁有權及賬面值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eapower Developments (Indonesia) Limited(「SDI」)於印尼投資了111幅土地，有關土地由19名印尼信託人(「信託人」)作為有關土地之登記業權擁有人直接持有，並根據若干協議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持有。本公司前臨時清盤人已接獲法律意見書，表示雖然SDI可能根據與信託人訂立之協議而擁有權利，但目前並不擁有土地之法定業權。

獨立會計師未能直接取得上述信託人確認該等物業是否仍然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持有，亦未能信納SDI能否行使其權利以取得土地之法定業權。

獨立會計師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程序可供採納，以信納有關土地擁有權，以及於過往年度就土地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撥備是否恰當。對有關數額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轉自往年之累計虧損及換算儲備有重大影響。

(c) 出售前附屬公司產生之前年度虧損及未清償應收款項撥備

如前核數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發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並無買賣協議或其他資料可用以確定出售前附屬公司一事，因此亦未能肯定出售事項之虧損約3,000,000港元，亦無足夠憑證及解釋可用以評估在過往年度就出售前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未清償應收款項約27,0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是否恰當。

前文提及前核數師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工作所表明之審核範圍局限依然存在，因此，獨立會計師未能確認前年度錄得之出售虧損約3,000,000港元以及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前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未清償應收款項約27,0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是否恰當以及在結算日是否仍然需要作出有關撥備。對有關數額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轉自往年之累計虧損有重大影響。

(d) 合共約240,000,000港元之若干孖展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

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海裕財務有限公司賬目內分別錄得合共約171,000,000港元及69,000,000港元之若干孖展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過往年度亦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獨立會計師未能確認有關孖展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是否完整及準確，因此獨立會計師亦未能取得足夠所需文件憑證與解釋以評估能夠收回該等孖展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之機會。因此，獨立會計師未能確認該等孖展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以往作出之撥備是否恰當以及在結算日是否仍然需要作出有關撥備。對有關以往撥備之數額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轉自往年之累計虧損有重大影響。

(e)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P.T. Inatai Golden Furniture Industries作出約53,000,000港元之投資，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之32%股權，亦已就有關投資於過往年度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不再使用權益法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權益入賬。獨立會計師未能取得有關該聯營公司財政狀況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財務資料。獨立會計師未能確認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存在性、擁有權及賬面值，以及本集團以往作出之撥備是否恰當以及在結算日時是否仍然需要作出有關撥備。對此撥備數額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轉自往年之累計虧損有重大影響。

(f) 就兩項其他投資支付之按金

本公司就投資於兩家公司Fujian Tel Network及廣州粵鋼物資供應有限公司支付合共約34,500,000港元，並於過往年度就此作出全數撥備。獨立會計師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以肯定此兩筆付款之商業性質，亦未能取得充份資料及陳述以評估收回有關按金之機會。因此，獨立會計師未能信納過往就此兩筆按金作出全數撥備是否恰當以及在結算日是否仍然需要作出有關撥備。對有關撥備之數額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轉自往年之累計虧損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上述數額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構成影響。

獨立會計師並無就審閱結論發出其他保留意見，謹請留意有關結算日後事項之附註。

4.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冷藏倉庫及 物流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5,002	—	5,002
其他收益	<u>23</u>	<u>185</u>	<u>208</u>
總收益	<u><u>5,025</u></u>	<u><u>185</u></u>	<u><u>5,210</u></u>
分類業績	<u><u>(991)</u></u>	<u><u>(68)</u></u>	<u><u>(1,059)</u></u>
未分配成本			(2,070)
財務成本			(23,298)
稅項 — 支出			(7,427)
少數股東權益			<u>18</u>
股東應佔虧損			<u><u>(33,836)</u></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冷藏倉庫及 物流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7,628	—	7,628
其他收益	<u>204</u>	<u>4</u>	<u>208</u>
總收益	<u><u>7,832</u></u>	<u><u>4</u></u>	<u><u>7,836</u></u>
分類業績	<u><u>4,353</u></u>	<u><u>(48)</u></u>	4,305
未分配成本			(5,549)
財務成本			(25,324)
稅項 — 抵免			2,542
少數股東權益			<u>—</u>
股東應佔虧損			<u><u>(24,026)</u></u>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	5,002	5,002
其他收益	<u>185</u>	<u>23</u>	<u>208</u>
總收益	<u><u>185</u></u>	<u><u>5,025</u></u>	<u><u>5,210</u></u>
分類業績	<u><u>(2,004)</u></u>	<u><u>(1,125)</u></u>	<u><u>(3,129)</u></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	7,628	7,628
其他收益	<u>201</u>	<u>7</u>	<u>208</u>
總收益	<u><u>201</u></u>	<u><u>7,635</u></u>	<u><u>7,836</u></u>
分類業績	<u><u>(9,623)</u></u>	<u><u>8,379</u></u>	<u><u>(1,244)</u></u>

5.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組成本	1,704	—
出售會所會藉之虧損	—	1,340
出售上市投資虧損	—	443
呆壞賬撥備	212	2,076
其他	<u>14</u>	<u>16</u>
	<u><u>1,930</u></u>	<u><u>3,875</u></u>

6. 稅項 – (支出)／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850)	46
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577)	2,496
	<u>(7,427)</u>	<u>2,542</u>

7. 股息

上述兩個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約33,8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26,000港元)以及兩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1,547,042,82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往從事冷藏倉庫、物流管理服務、物業持有及金融服務。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前臨時清盤人後，受營運資金短缺所影響，本集團已終止其非核心業務，僅維持其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核心業務，但規模較過往年度為小。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5,002,000港元，乃來自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業務。

期內虧損淨額約為33,836,000港元。期內經營虧損約為3,1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244,000港元。

資本化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336,9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04,090,000港元)。於結算日，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約為7,4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340,000港元)及515,8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15,58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向債權銀行所借款項未能按債權銀行訂定之期限償還，因此已經到期須即時償還，而且所有尚未清還予債權銀行之款項已重新列作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除掉約7%以美元及澳元為單位外，其餘以港元為主。因此，外匯風險極微。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外幣淨投資對沖。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有以下主要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就重組協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名持不同意見之股東(其所持股份價值共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之總股值約40%)投票反對全部決議案。因此，第1及11項特別決議案(分別關於削減本公司股本及罷免本公司當時在任董事)未能獲得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百分比之75%。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同日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該持不同意見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宣佈無效。開曼群島法院已頒令將該持不同意見之股東之投票宣佈無效。因此，第1及11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 b) 香港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批准有關本公司經股東及債權人批准之計劃。同日(香港時間)，開曼群島法院亦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批准經股東及債權人批准之計劃以及本公司之股本削減(見上文附註(a))。
- (c) 該持不同意見之股東(見上文附註(a))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出單方面申請，以獲准對開曼群島法院將該持不同意見之股東之投票宣佈無效之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該持不同意見之股東之單方面傳票，其載有該持不同意見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出之申請，以獲准對開曼群島法院之頒令提出上訴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法院聆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根據前臨時清盤人之法律顧問之意見，上訴法院很大可能就上訴維持原判，而重組協議之完成極不可能被推翻。董事會考慮到並依據前臨時清盤人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認為重組協議之完成極不可能被推翻。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代表本公司之前臨時清盤人與前投資者（「前投資者」）就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之補充協議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統稱「前協議」）修訂。前協議於前投資者違反指定條款後隨即終止。不可退回訂金約2,001,000港元及已付作行政費用之分擔款項約1,260,000港元已被本公司沒收，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以其他收入列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前投資者向法院申請對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之批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法院駁回前投資者之申請，及拒絕向彼等授予對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之批准。

前投資者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就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之命令（「命令」）呈交上訴通知書。本公司之前臨時清盤人、彼等之法律顧問及大律師已審閱前投資者呈交之上訴通知書，並確認彼等較早前之意見，指前臨時清盤人有權終止前協議，及前投資者並無理據可就命令成功上訴，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就索償作出撥備。該上訴之法院聆訊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舉行。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及已動用之信貸融資之擔保：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51	16,802
其他投資	52	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92	1,692
	<u>19,395</u>	<u>18,546</u>

本集團之重組

重組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於完成重組協議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減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新股每股面值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增加至約48,000,000港元，分為約4,800,000,000股新股。同日，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MRL認購4,600,000,000股新股，並於其後配售1,24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佔完成重組協議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同日，前臨時清盤人分別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命令獲解除及免除職務。期內所有前在任董事均遭罷免，而兩名新執行董事及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恢復買賣。

前景

落實及完成重組協議後，因本公司所有負債將根據重組建議透過計劃而獲妥協及解除，預計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將有所改善。本集團將具備持續經營所需之財政資源及營運資金。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中國及澳洲共聘有約25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乃在本集團之一般酬金制度下，按各員工之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完成重組協議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載有所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代表

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陳駿興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